行政确认类运行流程图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不予受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理由、施术时间、地点、单位、术后不适症状、临床诊断证明、本人要求等材料）

申请

当事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理由、施术时间、地点、单位、术后不适症状、临床诊断证明、本人要求等材料）

补 正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初审

乡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署初审意见。

县级鉴定

县级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鉴定组并移交材料给专家组。专家组5个工作日内告知双方当事人补充材料情况。双方当事人10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专家组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5个工作日将鉴定结果和相关资料移交县级。县级出具《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果通知书》。

对县级鉴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请市级鉴定。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对县级鉴定不服的，申请人提出市级鉴定。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对申请鉴定人的资料进行审查（包括理由、施术时间、地点、单位、术后不适症状、临床诊断证明、本人要求等材料）

市卫计委妇幼指导科10个工作日内成立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并移交材料

专家组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告知双方当事人补充材料清单

双方当事人10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专家组自材料收齐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完成后专家组5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和有关资料移交市卫计委妇幼指导科

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送达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在20个工作日内送双方达当事人

鉴定材料存档，鉴定结果抄送省卫计委

承办机构：

妇幼健康服务与人口家庭发展科，负责人：李志伟

服务电话：0355-2111882

监督电话：0355-12356